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罗书章、彭辅顺、非独立董事闫勇，其中主任委员有会计专业人士罗书章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 5 次会议，会议的组织、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，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 | 召开日期 | 审议事项 | 决议情况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| 2022 年 1 月 25 日 |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更正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| 一致同意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| 2022 年 4 月 26 日 |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10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》 | 一致同意 |
|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| 2022 年 6 月 24 日 | 审议通过：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 | 一致同意 |
|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| 2022 年 8 月 25 日 | 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》 | 一致同意 |
|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| 2022 年 10 月 27 日 | 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》 | 一致同意 |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认真负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

务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，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、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。

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同时，我们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，会计记录客观真实、可信完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也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定期报告，并提交董事会审核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间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、财务部、证券办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6、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，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审议了财务报告、审计、内部控制等议案，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，认真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